

中共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二、机构设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中共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法规；加强宏观管理和调查研究，拟订全区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2）拟订区、乡两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指导区、乡两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工作。

（3）协调区委各部门、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区委各部门之间、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之间、区委各部门与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之间以及区直各部门与乡（镇）之间的职责分工。

（4）审核全区党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人民团体机关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的“三定”规定。

（5）拟订全区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行政编制和专项编制总额分配方案。

（6）拟订全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

（7）提出区政府工作部门和与其级别相当的机关机构、事业单位的设立、撤销、合并、升格、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核定与调整、职责配置与调整的建议；受理并审核相当于副科级及其以

下事业单位设立、升格、更名、撤销、合并、增加编制、调整经费形式等请示事项，并提出相应建议。

（8）负责全区财政供养人员总量控制工作；负责全区机构编制的日常管理工作。

（9）负责全区机构编制的监督检查工作，对有关问题和事项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10）负责全区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统计及分析工作；负责全区机构编制政务公开工作。

（11）负责全区机构编制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信访工作。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无下属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共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	财政拨款
2	事业登记管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中共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结余）184.08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175.49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181.7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5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34 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41.38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保险调整。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增加 38.43 万元，原因是：员增加及工资保险调整。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47.63 万元，原因是：员增加及工资保险调整。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增加 52.65 万元，原因是：员增加及工资保险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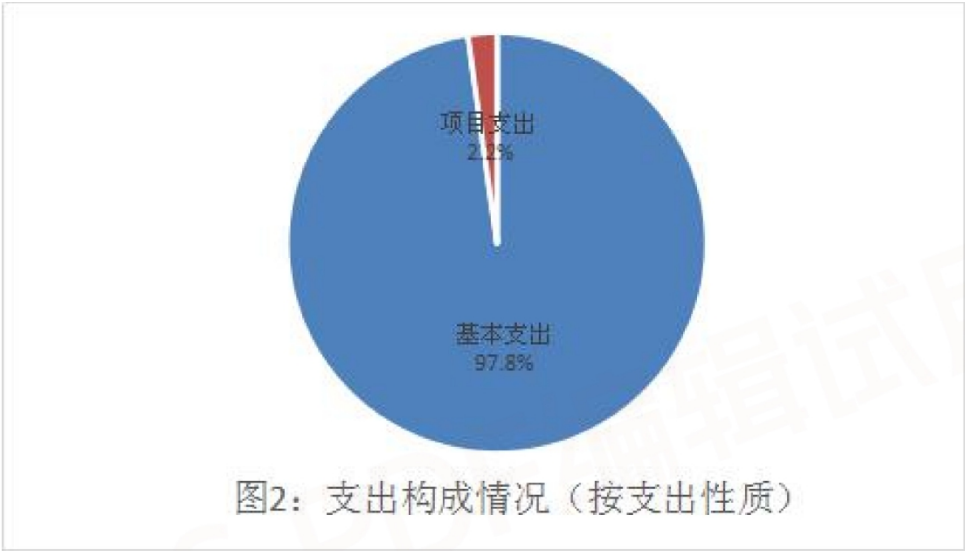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5.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5.4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其他收入无。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1.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72 万元，占 97.79%；项目支出 4.02 万元，占 2.2%；经营无。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175.49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181.7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5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4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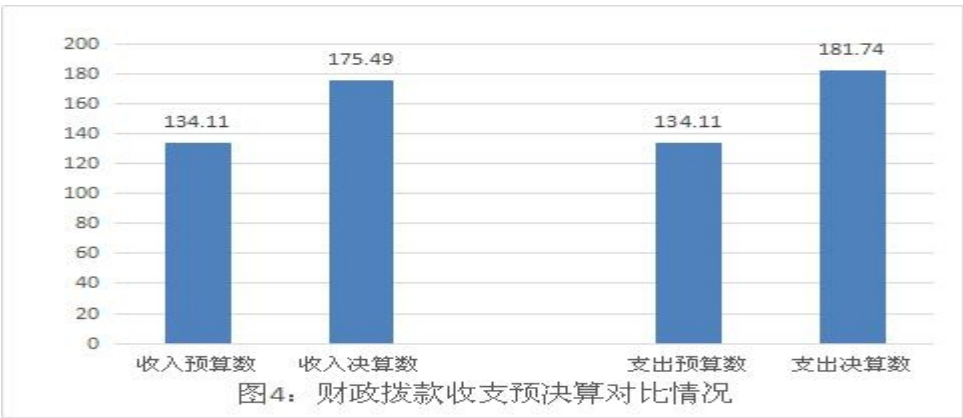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5.49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 38.43 万元，增长 28.04%，主要是工资调整；本年支出 181.74 万元，增加 52.65 万元，增长 40.79%，主要是人鱼

增加及工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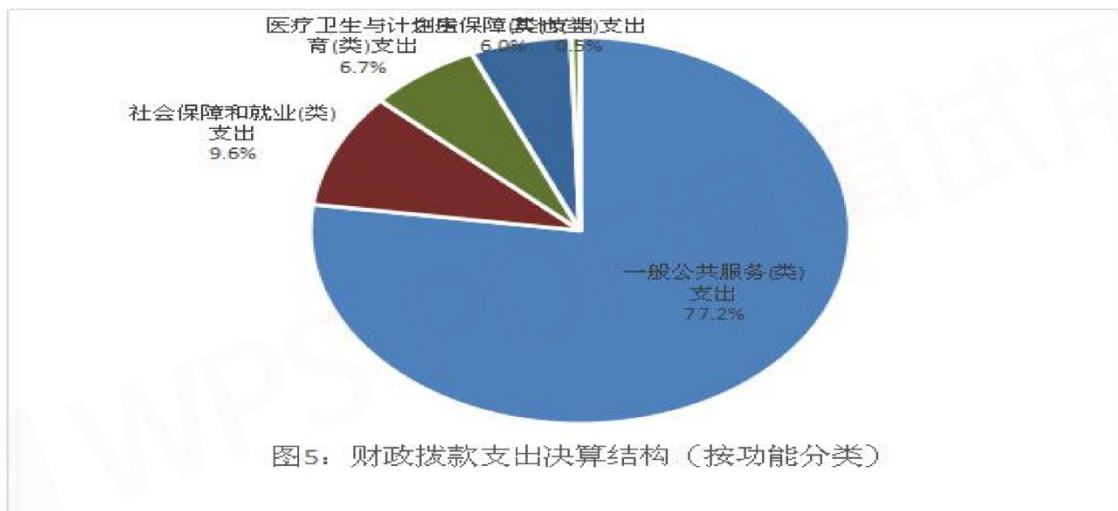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85%，比年初预算增加 41.3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及各种保险调整补发；本年支出 18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52%，比年初预算增加 47.6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及保险调整及补发。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1.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1 万元，占 77.5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52 万元，占 9.64%；住房保障（类）支出 11 万元，占 6.0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2.23 万元，占 6.73%。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7.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3.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3.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未发生支出，2017 年度也为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未安排年初预算，2017 年也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未安排年初预算，2017 年也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未安排年初预算，2017 年也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未发生公车运行维护费。未安排年初预算，2017 年也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未年初预算持平，2017 年也未发生此类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做好机关人员管理及保障工作，为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提供有效保障。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制度，丰富党建活动内容，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85%，比年初预算增加 41.3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及各种保险调整补发；本年支出18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52%，比年初预算增加 4.6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及保险调整及补发。2018年度，我部门共有1个参评的项目经费，评价得分96分。

（三）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30.85	1.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10.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36.2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57.49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45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1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50	9.5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0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1.27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9.42	4.0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10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10.0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3	在职人员控制	3	108.33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1	其他人员控制	1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1.0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74 万元，增长 12.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65 万元，增长 44.48%，主要是部分人员参公后物业补、通讯补及交通补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采购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09、10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